

市區重建項目

# 救援基金

簡介及申請指引

## 1. 引言

- 1.1 市區重建局(下稱「本局」)成立的市區重建項目救援基金(下稱「救援基金」)，旨在為本局已公布的重建項目或發展項目範圍內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的「公用部分」(定義見《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因火災、水災、山泥傾瀉、颱風、其他天然災害或不幸事故(以下統稱「意外事故」)導致損毀而須進行的緊急維修工程，向受影響的人士(見下文 2.2 段)提供經濟支援以解燃眉之急。
- 1.2 本簡介及申請指引，列明救援基金的適用範圍、申請條件、審批標準及遞交申請須注意事項等。

## 2. 適用範圍及申請條件

- 2.1 在一般情況下，本救援基金只限用於受意外事故影響樓宇的「公用部分」因意外事故受損毀而須進行的緊急維修工程。
- 2.2 除下述第 2.4 及 2.5 段另有規定外，合資格申請必須是本局已公布的重建項目或發展項目範圍內已設有業主立案法團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而有關樓宇必須已被本局收購最少一個物業權益。
- 2.3 若受意外事故影響的樓宇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申請必須由該法團提出，並獲「市區更新基金」聘請的市區重建社區服務隊(下稱「社區服務隊」)或當區區議員支持有關申請。
- 2.4 若受意外事故影響的樓宇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申請須由有關樓宇內所有未被本局收購的物業之業主書面授權兩名業主提出，並獲當區區議員及當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或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支持有關申請。
- 2.5 除上述 2.3 段及 2.4 段另有規定外，在本局已公布的重建項目或發展項目範圍內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內受意外事故影響的個別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業主、租客、居民或商戶)亦可以提出申請，但要獲當區區議員及當區區議會主席/副主席、或當區民政事務專員支持有關申請。本局會視乎有關申請對整體重建發展的重要性，作個別考慮。
- 2.6 由 2.5 段所指的個別人士所提出的申請，牽涉受意外事故影響而須進行的緊急維修工程，不可包括《建築物管理條例》(香港法例第 344 章)附表 1 或該樓宇的大廈公契所指明的公用部分。

- 2.7 申請者須在聘請《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 123 章) 訂明的認可人士或合資格人士進行有關的緊急維修工程之前，向本局遞交有關申請，而成功獲批的申請者須自行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如適用)及大廈公契的規定，聘請認可人士或合資格人士進行有關的緊急維修工程。
- 2.8 申請者須同意本局在審批過程中，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第三者披露或核實其申請書內提及的資料，以審批有關申請。

### 3. 審批準則

3.1 申請救援基金的個案須符合以下的準則：

- 申請個案所涉及的樓宇，必須是本局已公布的重建項目或發展項目範圍內的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而有關樓宇必須已被本局收購最少一個物業權益；
- 申請個案所涉及的緊急維修工程，必須是對因意外事故而損毀的公用地方所進行的緊急維修工程；
- 除上述 2.5 及 2.6 段的規定外，申請個案所涉及須進行緊急維修工程的地方，必須是所涉及的樓宇的「公用部分」；及
- 所有申請必須在意外事故發生，並知悉救援基金後的兩星期內提出。若遇特殊情況，申請可先以口頭方式向本局社區發展處提出，經本局核實並原則上同意有關口頭申請後，申請者必須於提出口頭申請當日開始的兩星期內補交書面申請，以供本局作最終審批。

3.2 本局在收到申請個案後，會由本局的社區發展處負責處理；一般情況下，本局社區發展處在確認收到有關的書面申請個案後，將於七個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審批結果。

3.3 本局將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覆核申請者提供的資料並拍照做記錄，一切審批的程序、安排及結果，包括是否發放有關的資助金額，將由本局全權釐定並保留最終的決定權。本局董事會轄下負責審批申請的小組，由本局行政總監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組成。除 2.5 段所指的個別人士所提出的申請外，小組會按申請個案的個別情況，考慮是否需要成功獲批出救援基金的樓宇內非住宅物業業主或商戶(如適用)，根據其大廈公契規定所佔的業權份數，按比例自行繳付相關的維修費用，並保留最終的決定權。

3.4 如申請者為法團，則由法團主席/代表親身到本局簽訂承諾書，同意遵守申請表及承諾書內的各項條款及條件。如申請的樓宇沒有法團，則由有關樓宇內所有未被本局收購的物業的業主書面授權兩名業主代表親身到本局簽訂承諾書。若有關申請由 2.5 段所指的個別人士提出，申請者亦須親身到本局簽訂承諾書。

- 3.5 為確保救援基金能用得其所，獲救援基金發放的資助金額將會實報實銷，並只限於用作申請表內訂明的樓宇「公用部分」或根據上述 2.6段規定，獲本局批准的「私人部分」，因意外事故損毀而須進行的緊急維修工程。申請者可於緊急維修工程開始，並繳付部份工程費用後，向本局遞交該部份費用的收據正本，本局便會盡快發放有關資助金額。
- 3.6 任何申請個案若已經成功獲得保險賠償或其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部門或慈善團體，發放同類型的緊急援助金，或在提出申請本救援基金時，同時正等待保險公司發放保險賠償或其他緊急援助基金的審批結果，申請者須在申請表及承諾書內清楚列明。

#### **4. 遞交申請**

- 4.1 申請者須填妥及簽署隨本簡介及指引夾附的申請表，包括申請表內的聲明部分，並有責任確保申請表內列明的所需資料正確無誤。
- 4.2 有關的申請表亦可於本局網頁 [www.ura.org.hk](http://www.ura.org.hk) 下載，或親身到本局總部及各分區辦事處取閱。
- 4.3 申請須註明「機密文件」及「申請『市區重建項目救援基金』」，並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遞交至：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號中遠大廈 26樓市區重建局企業傳訊部社區發展總經理收。

#### **5. 查詢**

市區重建局熱線

電話：2588 2333 傳真：2588 2529 / 2827 0176

電郵：[inquiry@mail1.ura.org.hk](mailto:inquiry@mail1.ura.org.hk)

本簡介只用作一般參考之用，其內容乃根據本局於編訂此簡介時的準則及常規而定。此簡介不應被視為本局對其政策的正式陳述，故不能以此作為任何期望的依據。每宗申請將按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本局會不時對此等準則作出適當的檢討，並保留增減或修訂內容的權利。